

112 年度第 2 次桃園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6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第 1 案陳委員光祖、第 2 案趙委員金勇

肆、出席委員：蘇委員俊賓(迴避)、邱委員正生(迴避)、王委員麗娟(迴避)、劉委員益昌(第 1 案迴避)、陳委員光祖、趙委員金勇(第 1 案迴避)、符委員宏仁、謝委員艾倫(請假)、吳委員牧鏞(請假)、戴委員寶村(請假)、黃委員士娟、林委員昕、呂委員理翔

紀錄：黃暉珉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桃園市大園區橫山段尖山小段 1、1-4 等 19 筆地號考古遺址探坑發掘申請」審議

決議：本案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迴避人數 5 人，出席委員 5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5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送文化局核備。

第二案：「桃園舊火車站及鐵道遺構列冊考古遺址」列冊追蹤審議

決議：本案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出席委員 7 人，迴避人數 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7 人同意本案進入指定審查程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，進入指定審查程序。

伍、 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 散會：17 時 20 分

附件

112 年度第 1 次桃園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議 出席單位意見

第二案「桃園舊火車站及鐵道遺構列冊考古遺址」列冊追蹤審議

列席單位鐵道局北部工程處(書面意見)：

原 111 年 6 月 29 日就桃園站鐵道遺構決議之列冊遺址範圍，以地號進行列冊，致範圍廣大幾乎涵蓋整個桃園車站地下化工程範圍，對工程推動影響甚鉅。而本次提報之價值評估報告，將遺址分佈區域依敏感度區分為：確切存在區、高度敏感區及一般敏感區等 3 區。為兼顧文資保護與工程推動，建請依不同敏感程度給予不同管制，除確切存在區以依程序申請發掘搶救外，高度敏感區建議採試掘方式進行，一般敏感區則建議採施工監看方式辦理。

旁聽人意見(書面意見)：

武陵里、文化里辦公處：

依民意為依歸，透過問卷將里民的決定去處理後續工程。民眾大部分都希望盡快如期完成。桃園的未來不能等。

林○德：

- 一、 我們希望委員秉持專業進入指定程序，給予此遺址應有身份，其文資價值應該沒有爭議。
- 二、 只要讓民眾看見願景，相信民眾對於工程學是更可以理解的。
- 三、 對於歷史，人應該要謙卑。這麼重要的遺址我們應為後代留住，請委員謹慎投下一票。
- 四、 之前捷運 G07 的經驗，給工程方便，結果並沒照建議修正，一個星期後就動工，這個教訓不能重蹈覆轍。
- 五、 這是個機會讓桃園的文資和工程都達到新的高度。

王○筑：

- 一、 文化資產的保存與開發工法間建議仍需兼顧、協調。工程及開發範圍仍應限縮調整，失去考古(遺址)原址的地下 40 米是未來市民、國民的遺憾，也枉費我們自認工業工法先進國家。
- 二、 本次程序延續 111 年 6 月 29 日本案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決議，需進一步選擇持續列冊追蹤、進入指定審查程序或解除列冊追蹤。請求審議委員們，各依考古、有形文化資產及文資法規專業，考量本案遺址的歷史、藝術及文化價值，對臺灣歷史和主

體的重要性，其獨一性，作成本案遺址「進入指定審查」決議。

三、 列冊追蹤考古遺址須成為指定遺址，方能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法定遺址，懇請委員們協助守護、決議。

藍○瀚：

今天的審議會對於與會的各位都是重要的時刻，今日的審議有機會促成桃園車站遺址進入指定程序。桃園市長於捷運局舉辦之論壇提到，對於車站遺址的發現樂觀其成，並可以作為未來鐵道地下化沿線遺址發掘保存的典範，不過也很遺憾的是看到北工處的CJ12標中已經包含了車站遺址的搶救發掘工作事項。台灣鐵道立體化工程中，台中車站工程中發現的遺址與鐵道路廊，亦是在時任市長的堅持下，得以於原址保存及規劃為路空廊道。桃園車站遺址如同和平島的諸聖教堂，都是臺灣史中的重要歷史節點的見證，桃園車站遺址更可能發現清代票房，這座票房曾是乙未割台時，八塊庄王阿火曾經在此包圍日軍，從此可知這個遺址見證諸多桃園的發展歷史。對於工程單位而言，在開發現場發現遺址是非常棘手的事，但同時也可以是桃園市在六都中建立理想遺址保存案例的典範，因此懇請委員可以依專業做出審議，以上。